

关于召开2017年度及以前校级教学改革 招标项目结题验收会的通知

各院（系）、各相关部门：

根据《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陕师院教〔2017〕90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校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2017年度及以前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陕师院教函〔2019〕38号），教务处将召开结题验收会，对2017年度及以前校级招标项目和教学管理部门人员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检查、验收，落实项目管理计划，实现课题研究目标，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科学的、客观的评价，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的意见，促进成果的应用和交流推广。

二、结题验收

（一）验收范围

1. 2017年度及以前校级招标项目
2. 2017年度及以前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立项项目

(二) 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

(三) 参会人员

1. 评审专家、教务处负责人
2. 申请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

(四) 验收程序

1. 招标项目：招标项目主持人向教务处提交《结题报告》及成果材料，准备时长5分钟的PPT结题汇报，并就专家提问进行答辩。

2. 教学管理人员立项项目：不进行答辩，由专家对《结题报告》及成果材料进行验收评审。

三、有关要求

1. 项目主持人于2017年4月17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结题材料《结题验收报告》(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三份)、研究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jiaowuchujiaoxueke@126.com；所有电子文档名称格式为“项目编号-负责人-所在单位”)。

2. 2017年度未完成研究任务的教改项目，需由项目主持人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后可延期结题，项目延长时限最多为一年。

3. 验收不合格和未完成研究任务的教改项目，该项目主持人及主要参与人在本项目完成前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4.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我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也是强化教学质量内涵建设、推进我校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项目主持人

尤其是招标项目主持人要理清思路、做好总结，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顺利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教务处

2019年4月11日